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8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羿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23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羿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111年度毒偵字第223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民國113年8月12日期滿未經撤銷。而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，核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字第223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113年8月12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

01 按，復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02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施以抽
03 樣，並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法確認檢驗，檢出如附
04 表「檢出毒品成分」欄所示成分等節，有如附表「鑑定報
05 告」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。足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
0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核屬違禁物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
07 與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08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而用以包裝如附
09 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5只及同袋內所摻雜之第三級毒品依替
10 唑侖(Etizolam)、第四級毒品硝西洋(Nitrazepam、即耐
11 妥眠)，因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併依毒品危害
1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供
13 取樣化驗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尚無從
14 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王舒慧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3 附表

24

編號	扣案物品	保管字號	檢出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1	綠色粉末5包 (總毛重【含5 包裝袋、5標 籤】21.84公 克，總淨重15.9 9公克，驗餘總	111年度青字第 1254號	甲基安非他 命、依替唑 侖、硝西洋 (耐妥眠)	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111年8 月10日刑鑑字第 1110088146號鑑 定書(檢驗編號 A1至A5，見臺北 地方檢察署111

(續上頁)

01

	淨重 15.67 公 克)			年度偵字第2430 1號卷第391頁)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